

## 柒、計畫與成果評估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19 條第 4 項，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各機關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爰此，各機關每年應將優先行動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提交予各領域彙整機關（針對未提列優先行動計畫機關，則需提交所有行動計畫之成果），由各彙整機關綜整編寫為領域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後，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環境部），主管機關則應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並提報至永續會進行管考。

各機關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將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主管機關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